

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马集团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、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。现将我们在 2009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我们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起任金马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2009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（含通讯表决会议），应参加 6 次，实际参加 6 次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在会议召开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，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。会议上，认真审议每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本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在 2009 年度任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四次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1、在 200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《公司 2008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、《关于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、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在 200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。

3、在 200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《眉山启明星铝业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。

4、2009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，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做的其他工作

1、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通过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，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。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2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的进行调查。在任职后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了解具体情况。公司及时向我们汇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关联交易、投资项目的进度和信息披露等情况。我们还充分利用公司每次

在当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时机，与相关人员沟通和查阅有关资料，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。

四、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

我们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国家的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，公司运作规范，内部制度健全。随着公司的业务转型，规模的扩大，公司还应加强人力资源建设，大力引进和培养专业的高级管理人才，为公司以后的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。公司应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有效提高公司质量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郝书辰、刁云涛、顾清明

2010年1月29日